

##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二、地點：本校電腦教室

三、主席：蔡志成校長

四、紀錄：施香如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4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86%，  
2/3 以上委員出席）

六、主席致詞：今天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對於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及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進行討論。

七、工作報告：本次會議主要是確認學校願景規劃本校 111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於第 4 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項議案經課發會通過後，再請各位老師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本縣教育處已於 112/02/02 公告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提案三：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分組表，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程、科目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提案四：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19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6:00

承辦人：

教務組長 施香如

主任：

整潔主任 郭育彰

校長：

校長 蔡志成

【附件一】

普通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年級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19%	5	
		本土/新住民語		1	7	1	7	1	7	1	7	1	8		4%	1
		英語						1		1		2			7%	2
	數學		4		4		4		4		4			15%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11%	3
		自然科學						3		3		3			11%	3
		藝術						3		3		3			11%	3
		綜合活動						2		2		2			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11%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100%	27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3-6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2		2		2		2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2		2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自行增列)		1		1		2		2		2			1		
	彈性課程總節數(B)		4		4		6		6		6			5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A+B)		24		24		31		31		32			32		

【附件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壹、備查重要事項說明

- 一、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參見表 7）：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

	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函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必備項目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 國 字 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	--	--

- 二、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 四、體育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附件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分組表

時程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第 2 學期	英鈴、貞如、涵琇 瓊慧、鈴熙	校本課程

